

家的雄厚力量以及僑務經營無可取代的價值，共同支持中華民國臺灣的永續繁榮與發展。

(十二)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儘速將公民及環保團體代表納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中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79)

余宛如委員將民間團體代表納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中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所提質詢，經交據科技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中科管理局於環保署第 292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大會後，即著手進行「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中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前置作業；並已拜訪水資源保護聯盟、主婦聯盟、反中科搜查線等環保團體，進行雙向溝通。
- 二、有關增聘環保團體代表案，中科管理局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中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105 年第 1 次會議中向監督委員進行增聘委員報告，並已參考委員相關建議，刻正修正上述設置要點增聘環保團體代表；俟設置要點公告後，即辦理增聘委員遴聘作業，選出增聘環保團體代表後，即可參與下次召開之監督會議。

(十三)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管之「地方稅智慧稅務服務平台系統」，建議建構更簡明符合使用者需求之電腦系統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76)

余委員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管之「地方稅智慧稅務服務平台系統」，建議建構更簡明符合使用者需求之電腦系統乙節，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供地方稅務局（處）同仁所需之稅務服務，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每年配合作業需求，請系統主辦地方稅務局（處）召開地方稅系統新增修撰程式研討會議，所有需求經各稅務局（處）與財資中心相關同仁討論確認後，進行程式修撰，各系統程式修撰完成後，由稅務局（處）同仁於測試環境測試，確認功能完善無誤後，始於正式環境上線服務。
- 二、為建構更符合稅務局（處）使用者需求系統，財資中心同仁每年持續至各稅務局（處）實地觀摩，藉以瞭解使用者需求。未來新增修撰程式會議，將請稅務局（處）指派更多系統使用者共同參與測試，以建構更為簡潔明瞭，貼近使用者角度思考之作業系統。

(十四)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 P2P 借貸交易的評估及風險監管方式要求儘速提出評估報告與開放模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